

# 2023年抗诉申请书(精选10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抗诉申请书篇一

抗诉请求：\_\_\_\_\_

综上所述，申请人依据新证据提请\_\_\_\_\_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_\_\_\_\_人民法院（20\_\_\_\_\_）\_\_\_\_\_初字第\_\_\_\_\_号民事判决书提起抗诉。

此致

\_\_\_\_\_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抗诉申请书篇二

法定代表人：\_\_\_\_\_

请求事项：申请人不服\_\_\_\_\_中级人民法院（\_\_\_\_\_）某中法民一终字第\_\_\_\_\_号《民事判决书》，认为该判决完全错误，特请求\_\_\_\_\_人民检察院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本案提出抗诉。

事实和理由： \_\_\_\_\_

申请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抗诉申请书篇三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张x□男

一审被告：李xx□女

申请人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民一终第x号民事判决，特向贵院申请抗诉。

申请贵院对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民一终第x号民事判决，依法抗诉。

一、原审判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原审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具体理由如下：

（一）原审判决认定，申请人、一审被告与被申请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有效，属认定事实错误。

申请人与一审被告为姐弟关系□xx年x月x日二人继承了本案诉争房屋，并办理了过户手续。但在继承该房屋时，一审被告已经于xx年x月x日与孙xx结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一审被告继承的房产份额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因此，该房产的共有人有三人：申请人、一审被告和孙xx□申请人与一审被告在未经另一共有人孙xx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与被申请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其行为属于无权处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只有经过权利人追认或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

得处分权的，该行为才有效。原审判决在未查明孙xx对申请人和一审被告的行为是否追认的情况下，径行认定该《房屋买卖合同》有效，属认定事实错误。

（二）原审判决认定，办理过户的时间为给付首付款时，属认定事实错误。

首先，一审被告做出的“余款过户、贷款后付清”的意思表示无效。本案诉争房屋有三个共有人，在没有其他两个共有人的授权，事后也未取得他们追认的情况下，一审被告的意思表示不能视为是其他两个共有权人的意思表示，一审被告的该意思表示对其他两个共有人没有约束力。

其次，该《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的办理过户的时间不明确，未明确约定买卖双方履行义务的先后顺序。《房屋买卖合同》第三条第四款约定，“甲方应于结清该房屋相关费用后，协助乙方办理该房相关的更名手续及房产证。”而该《房屋买卖合同》第四款规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协助乙方到房屋产权登记机关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从以上可以看出，该《房屋买卖合同》对办理过户的时间的约定是矛盾的，约定不明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在此情况下，双方应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应按合同有关条款或交易习惯确定。本案中，跟据合同条款无法确定过户时间，只能按交易习惯确定，而房屋买卖的一般交易习惯为付清全部房款后办理过户手续。

综上，该房屋的过户时间应为付清全部房款时，而不是给付首付款时，因此，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

二、原审判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具体理由如下：

原审判决认为，被申请人有先履行抗辩权，属适用法律错误。

如前所述，该房屋的过户时间为付清全部购房款时，在被申请人没有付清全款的情况下，原审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认定被申请人享有先履行抗辩权，判决申请人与一审被告办理过户手续，属适用法律错误。

三、原审判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情形，具体理由如下：

如前所述，孙xx是诉争房屋的共有人，其不参加诉讼，无法查明案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法院应当依职权追加其为被告。但原审法院没有追加，导致认定事实错误，把原本无效的《房屋买卖合同》认定为有效，进而错误判决申请人办理房屋过户手续，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程序影响案件的正确判决，故特申请抗诉，望支付支持。

此致

## 抗诉申请书篇四

申请人□xxx□男，汉族□xx年x月x日出生，山东省x村民，现住x区。

被申请人：滨州东升地毯有限公司。

地址：惠民县开发区号。

请求：请求撤销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一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惠民县人民

法院（）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申请人不服一审裁定上诉到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该院以申请人提供还款凭证无公章为由，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申请人认为认定事实证据不足，故而提出申请，请求人民检察院依据《民事诉讼》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依法提出抗诉。

终审裁定认定申请人提供的还款单据没有公章不予支持。由于当时彩霞地毯集团有限公司内部管理混乱，所以部分单据只有收款人签名，收款人可做证人出庭证实，但法院没有传证人出庭作证就做出终审判决。

所以，终审裁定认定申请人提供的还款单据没有公章不予支持不符合常理。

终审裁定认定申请人妻子在对账单上的代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根据《民法通则》第66条规定，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的名义实施民事行为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申请人曾在法庭否认妻子的签名，故对账单上的签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所以，适用法律错误，故提请检察机关抗诉。

此呈

法院

申请人：

二〇xx年十一月x日

## 抗诉申请书篇五

申请人□xxx□性别，地址被申请机关□xx市司法局，地址。

申请事项：申请人不服xx市xx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xx[]下行初字第xx号、xx省xx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杭行终字第xx号行政裁定，特申请xx市检察院依法监督，提出抗诉。

事实与理由：申请人向xx市司法局投诉律师xx违法违纪行为，在接受委托后，不认真履行职责，损害我的合法权益。要求xx市司法局调查处理xx[]并依法赔偿损失[] xx市司法局接收投诉材料后，没有根据《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履行法定职责[]20xx年7月21日，申请人在xx市xx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请被告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作出处罚xx的决定。本案通过立案审查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同年9月2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 一、被告没有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事实清楚

1、被告《行政答辩状》上称：接到投诉后，我局律师管理处即开展了调查工作，调取了五联所得有关案件材料。但在被告所提供证据清单及相应证据上，并没有关于被告依法调取五联所有材料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

2、被告所提供“证据”违法。被告所提供“证据”1、4、5、6、7、8都是从xx市律师协会中获取，系违法。申请人先向律师协会投诉，由于律师协会的不负责任失去了申请人的信任，继而向被告投诉xx的违法违纪行为。因此被告不存在法律上所规定的委托律师协会调查行为，因为有利害关系，律师协会还应该予以回避。但是本案被告提交的大部分证据，都是xx市律师协会的杰作。这些所谓“证据”，除了证明被告行为违法外，可以确切地证明被告没有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事实清楚。

3、被告没有向法庭提供申请人《投诉书》及相应证据。申请人向被告提供了《投诉书》及相应证据材料，投诉xx了违法

违纪行为。但在本案中，被告除了提供《非诉讼事务委托代理合同》、《委托代理合同》之外，并没有提供《投诉书》及相应证据材料，被告隐匿申请人《投诉书》及相应证据材料的目的是什么？因为法庭开庭审理后没有依法对证据进行认定，法庭对事实的判断显然有了错误。

4、被投诉人人xx违法违纪事实清楚。

1) 违法违规律师xx提供无法履行“非诉事务委托代理合同”委托事项，欺诈申请人交付律师代理费。

2) 违法违规律师xx接受委托后，没有依法调查收集证据；封存住院病历材料。

3) 违法违规律师xx接受委托后，故意缩减申请人受损害事实。

二、原审法院违反法律规定，对证据不作出事实认定。

三、原审法院违反程序，对被告没有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事实作出认定。

四、本案不存在超过诉讼时效。

五、原审法院没有依职权主动追加第三人。本案原告是投诉人，被投诉人xx司法行政机关为监管机关，所行使职权的行政管理相对人是xx及律师事务所。被告是否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经法定程序向xx所在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取证，都跟xx及xx五联律师所相关。原审法院追加第三人，才能更清楚地查明案件事实，才有可能最大限度地保证司法程序公正，对案件作出正确的裁判。原审法院没有依职权主动追加第三人，说明原审法院对被告没有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事实非常清楚。

此呈

xx人民检察院

抗诉申请人：

申请日期：

## 抗诉申请书篇六

抗诉恳求：

2、恳求对被告人阮振兵判处刑马上执行

3、申请人情愿就附带民事赔偿放弃一切赔偿

申请抗诉的理由：

一审法院判决死刑，可不马上执行，缓期二年执行的理由不成立。其理由如下：

第一，刑法判决死刑马上的宗旨是：罪大恶极，手段残忍，情节恶劣，不判死刑不足以平民愤。我恳求全部人包括一审法官以及高院法官看一看一审判决所认定的被告人所犯罪行以及其手段与情节，哪一点不符合罪大恶极、手段残忍、情节恶劣！

其次，看其罪大恶极、手段残忍，情节恶劣的具体情形：依据一审判决所认定的事实可以概括如下几个关键词，因口角怀恨在心、报复、跟踪、进屋、拳打受害者脸部、受害者挣扎、拿钳子超受害者脸部、头部砸之后受害者不怎么动了、拿笞帚朝受害者下面（即阴道）捅了过去，捅了两下、可怕不死又又蹲过去在地上双手掐脖子，掐了一会确信其死亡，又接着销毁罪证。由此可见，被告人的目的就是受害者不但是必需死，而且还要受害者在死亡的过程中患病比死亡还苦痛的熬煎，其主观恶性何其狠毒和恶毒，这样的犯罪分子不



判处刑马上执行，和刑法不判处刑的立法宗旨相符吗确定是不相符！

第四，犯罪分子的家属以主动赔偿3万元想换取从轻减轻的情节；可是受害人如此惨死，家人如此苦痛，这么可能要犯罪分子的3万元呢？申请人确定不要，只求良心，亲情，公正与正义的存在以劝慰在天之灵，以劝慰父母之心，基于此，我们放弃犯罪分子及其家属的任何赔偿，不要其一分钱，必需判处其死刑马上执行！

申请人：

20xx年12月20日

## 抗诉申请书篇七

xx市司法局，地址。

申请人不服xx市xx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xx]下行初字第27号[xx省xx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杭行终字第190号行政裁定，特申请xx市检察院依法监督，提出抗诉。

申请人向xx市司法局投诉律师xx违法违纪行为，在接受委托后，不认真履行职责，损害我的合法权益。要求xx市司法局调查处理xx[ ]并依法赔偿损失。

xx市司法局接收投诉材料后，没有根据《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履行法定职责[20xx年7月21日，申请人在xx市xx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请被告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作出处罚xx的决定。

本案通过立案审查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同年9月2公开

开庭进行了审理。

1、被告《行政答辩状》上称：接到投诉后，我局律师管理处即开展了调查工作，调取了五联所得有关案件材料。但在被告所提供证据清单及相应证据上，并没有关于被告依法调取五联所有材料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

2、被告所提供“证据”违法。

被告所提供“证据”1、4、5、6、7、8都是从xx市律师协会中获取，系违法。申请人先向律师协会投诉，由于律师协会的不负责任失去了申请人的信任，继而向被告投诉xx的违法违纪行为。因此被告不存在法律上所规定的委托律师协会调查行为，因为有利害关系，律师协会还应该予以回避。但是本案被告提交的大部分证据，都是xx市律师协会的杰作。这些所谓“证据”，除了证明被告行为违法外，可以确切地证明被告没有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事实清楚。

3、被告没有向法庭提供申请人《投诉书》及相应证据。

申请人向被告提供了《投诉书》及相应证据材料，投诉xx了违法违纪行为。但在本案中，被告除了提供《非诉讼事务委托代理合同》、《委托代理合同》之外，并没有提供《投诉书》及相应证据材料，被告隐匿申请人《投诉书》及相应证据材料的目的是什么？因为法庭开庭审理后没有依法对证据进行认定，法庭对事实的判断显然有了错误。

4、被投诉人人xx违法违纪事实清楚。

1) 违法违规律师xx提供无法履行“非诉事务委托代理合同”委托事项，欺诈申请人交付律师代理费。

2) 违法违规律师xx接受委托后，没有依法调查收集证据；封存住院病历材料。

3) 违法违规律师xx接受委托后，故意缩减申请人受损害事实。

4) 违法违规律师xx接受委托后，不依法计算赔偿标的，故意损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依法计算标的60多万，被缩减成5万多）

5) 违法违规律师xx接受委托后，故意隐匿申请人提供的重要原始证据。

根据《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八条第九项规定：接受委托后，不认真履行职责，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第十二项规定：接受委托后，故意损害委托人的利益……；属于《律师法》（原律师法）第四十四条第十一项规定的“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律师法》以及本办法给予相应的处罚。

被告xx市司法局《答辩状》与其所提供证据不符，所提供的大部分证据，不具备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缺乏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原审法院在公开开庭审理后，居然不对证据作出认定。

原审法院裁定及庭审笔录证明原审法院没有对证据作出认定

被告即没有提供投诉后的登记证据，也没有依据《xx市律师、律师事务所投诉档案和不良行为档案管理办法》提供被投诉人xx投诉档案以及根据以上律师违法违规行为所相应法律、程序规定应履行职责的事实证据及法律依据。被告没有提供对被投诉人xx依法受理立案调查并作出具有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的处理意见。原审法院应根据事实认定被告没有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本案已经通过立案合议庭审查，不存在超过诉讼时效问题。原审法院不审查xx市司法局的违法行为，反而以“超过诉讼

时效”剥夺申请人的合法诉权。

被告没有证据证明其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就不存在超过诉讼时效的事实。法律上对不履行法定职责作出了60日后就可以起诉的起算时间，但没有作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诉讼限制时效。

这项立法的用意就是维护公民的监督权、控告权、申请权、诉讼权等公民权利。

本案原告是投诉人，被投诉人xx.司法行政机关为监管机关，所行使职权的行政管理相对人是xx及律师事务所。被告是否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经法定程序向xx所在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取证，都跟xx及xx五联律师所相关。原审法院追加第三人，才能更清楚地查明案件事实，才有可能最大限度地保证司法程序公正，对案件作出正确的裁判。原审法院没有依职权主动追加第三人，说明原审法院对被告没有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事实非常清楚。

此呈

vv人民检察院

抗诉申请人：

申请日期：

## 抗诉申请书篇八

申请人：山东和平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56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董事长。

被申请人：贾庆，男，1963年4月23日出生，汉族，无业，现住济南市旅游路37号2-203。

被申请人：牛丽，女1973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住济南市市中区和平路22号。

## 抗诉请求

请求依法提起抗诉，撤销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20xx)历民初字第768号民事判决书，由人民法院再审改判。

## 事实与理由

该判决程序违法，认定事实错误，故而提出申请，请求人民检察院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规定依法提出抗诉。

一、原审法院送达程序违法，传票未实际送达申请人，剥夺了申请人的诉讼权利。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五条规定，送达诉讼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诉讼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人民法院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在本案中，申请人作为企业法人，原审法院既未直接送达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代收人，又未通过其他合法途径送达当事人，程序违法，剥夺了申请人参与诉讼的权利。

就算能适用“表见代理”，“表见代理”的理由也不能成立。李\*\*提供的工资条及没有印章，也没有明确日期，如何能证明工资是谁发放的呢？更不能证实本案立案时李\*\*在申请人处上班。一张名片，只能证明其原先在昌平物流待过，而不是

在申请人的山东和平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员工。原审法院案卷材料中，李\*\*提供的一份证据(岗位责任书)恰能证实其离职时间，并且此诉讼立案时间为20xx年5月，李\*\*又有何资格作为申请人的代收人呢?如此漏洞明显，证据不足的材料，原审法院竟能认可李\*\*为申请人的员工，实在匪夷所思。故原审法院的送达是错误的，是有过错的，实为未送达申请人，应撤销此案，重新再审。

3、传票签收人李\*\*原为是被申请人贾庆营的和平饭店的员工。后来贾庆将房产转租给牛丽等四人经营昌平物流，李\*\*留在昌平物流继续上班。昌平物流20xx年4月13日夜间已被牛丽三人以股东纠纷的名义抢占，雇佣所谓的”保安公司控制“，”任何人未经他们许可不能进出“。所有员工均已离职。20xx年5月的法院送达是如何进行的?离职的员工还能冒充申请人的员工签收传票，实在蹊跷，他又是如何得知此有此诉讼的并签收的呢?对于诉讼正常人的思维是逃避，而不是提交工资条、名片、岗位责任书等一系列的证据去主动要求参加诉讼。

为此，希望贵院着重调查李\*\*，查清真相，有违法犯罪者交有关机关处理!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租赁合同的实际履行者不是被申请人贾庆，其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

在原审诉讼中，被申请人贾庆提供了20xx年4月9日签订的“协议书”一份，用来证明其与被申请人牛丽之间存在租赁合同关系，被申请人牛丽又提供一份“合作协议”，用来证明其仅仅是履行职务行为，合同的实际履行者为昌平物流。但是被申请人贾庆与牛丽之间的“协议书”是虚假的，是为了启动本案的诉讼伪造的，它的形成时间应该是两年后的20xx年4月份后。可通过司法鉴定做出结论。

即便是存在贾庆和牛丽之间的房屋转租合同，实际上双方当

初签署的转租合同只是转移的是贾庆在原酒店的装修120万，已经履行完毕。后来房屋的实际承租人昌平物流还是牛丽并没有向贾庆支付租金，而是贾庆同意后，越过贾庆直接向房主支付的租金，房主也接受了昌平物流的租金，说明昌平和房主形成了新的租赁合同。这一点诉讼中牛丽提供的房租收据，水电费收据等，也可以证明涉案房屋的租赁合同的实际履行人为房主与昌平物流，房东与昌平物流才是合同的实际履行者，才是合同的主体，合同的权利义务只赋予合同的履行者。贾庆和牛丽之前的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履行完毕的合同对合同双方不再具有约束力。故被申请人贾庆主张合同违约金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其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原审法院存在严重程序违法，认定事实错误的情况下做出判决，损害了申请人的利益，理应得到纠正。

特依法提请检察机关抗诉，以维护法律尊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 抗诉申请书篇九

被申请人：\_\_\_\_\_

程序提起抗诉再审决定。

请求抗诉事项：\_\_\_\_\_

请求事实和理由：\_\_\_\_\_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法院在事实认定和适用法律上均存在诸多错误，存在民事诉讼法第179条中所规定的情形，请求人民检察院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依法提出抗诉。终审法院适用法律时完全没有考虑双方民事法律关系，

适用法律错误，应驳回被申请人的诉讼，所以，提请检察机关抗诉，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公正，确保法律的正确实施。

此致

\_\_\_\_\_人民检察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抗诉申请书篇十

申请人因不服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20xx]武刑初字第19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之规定，特申请贵院提出诉讼。理由如下：

一、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一审法院夜查明：“潘信与表哥卢仪发因琐事发生激烈争吵，当走到新世纪商务酒店门口时，被告人阳涛出面劝阻，卢仪发不听劝阻并与被告人阳涛发生争吵和大打出手，在大都过程中被告人阳涛拿出随身携带的一把折叠式跳刀将被害人卢仪发刺倒在地。”这与客观事实不符。首先，被害人卢仪发虽与潘信潘信发生争吵，但没有证据证明争吵“激烈”。其次，被告人阳涛并不是出面劝阻，而是帮潘信与被害人卢仪发争吵并持刀杀人，虽经旁人拉劝，但其挣脱后，连续捅刺被害人的胸腹部，最后致卢仪发不治死亡。被告人阳涛在侦查、审查去苏及庭审中一直强调是由于被害人卢仪发“挤我的脖子”，而庭审中所有证据都没能证实这一情节。所以，被告人卢仪发阳涛虽然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但没能如实交待自己的福安最事实，不应认定为自首。

三、一审法院对被告人阳涛量刑畸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



刑或者死刑”。被告人阳涛在与被害人卢仪发毫无纠纷的情况下，为帮助与被害人卢仪发发生争吵的朋友潘信，即持刀连续捅刺被害人的胸腹部，其手段之残忍、行为之恶劣实属罕见。刺伤被害人后不实施救助，逃之夭夭。为逃避打击到公安机关投案却不如实交待自己的犯罪事实。

四、被告人阳涛拒不赔偿经济损失，应予严惩。截止到一审宣判，被告人及其家属并没有丝毫的悔意，在被害人被抢救的过程中，不仅没出一分钱的抢救费用，就是在法庭主持的调节过程中，也没有表现出丝毫的诚意。未向申请人支付过分文赔偿。被告的犯罪行为给申请人及申请人的家庭造成了极为严重的痛苦。这是不能用货币来衡量的。但是被告及其家属置申请人痛苦于不顾，不仅不予赔偿，反而千方百计钻法律孔子。如果这样的认罪态度都可以作为从轻处罚的量刑情节，那真是法律的耻辱，社会的闹剧，受害人的悲哀了！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量刑不当。特申请贵院提起诉讼。

此致

武陵区检察院

申请人：